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吉林省部分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前期按照我省残缺品种询价工作，将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1:1)纳入吉林省残缺规格中选产品。后经咨询国家联采办和组织临床专家讨论后决定，按照国家采购文件“按组方配比残缺”要求，此药品不单独列为残缺规格中选品种。将我省“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1:1)”约定采购量折算至吉林省中选企业“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g(1:1)，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各约定采购量有变化的市（州）调整后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g(1:1)约定采购量按附件1中“1g(1:1)约定采购量（合计）”列执行。2g(1:1)约定采购量仍维持不变。

按照国家联采办下发的中选品种供应清单要求，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和5mg）均为吉林省中选产品，现新增部分涉及市（州）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5mg）

约定采购量（详见附件2）。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约定采购量维持不变。

附件：1. 涉及市（州）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g（1:1））

约定采购量明细表

2. 涉及市（州）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5mg）约定采

购量明细表

